

回忆父亲陈清华

收拾老家的书橱，在厚厚的《辞海》中，翻出一张老照片。三尺讲台，一块黑板，一位身穿深蓝色中山装的老师正在讲课。根据写在黑板上的内容，可知老师正在讲记叙文的写作。

这位老师，正是我的父亲陈清华。

父亲已经离开我们多年。我已经习惯把对父亲的思念尘封在记忆深处。但这张照片，还是勾起我无限的回忆。

1958年，父亲20岁，从河北正定师范学校毕业后，分配到正定县曲阳桥中学当语文老师，带初三毕业班。第二年中考，这个班考出了比肩县重点中学的好成绩，父亲一战成名。母亲时常感慨：“我们是正定师范的第一届毕业生，你爸初出茅庐，就取得了这样的成绩，也是母校的光荣。”之后，父亲还学习了北京师范大学的函授课程，并取得了本科毕业证书。

1977年，恢复高考的第一年。姨妈家的三哥聪明好学，高中毕业后一直在家务农。听到高考的消息，三哥软磨硬泡跟姨妈争取了3个月的时间备考。父亲当时在社中任教，他找来教材，给三哥辅导，同村的学生也时常有人来家里求教。他们白天围坐在院子里学习，晚上就挤在狭小的厨房，那种对知识的渴望，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。

三哥补习，家里的活儿一并扔给了二哥。二哥跟三哥说：“把你做的题给我抄一份，我也学一学，试一试。”没想到，成绩出来后，两人同时考上了中专。

其他跟着父亲补习的学生，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。我们村是一个二三百户人家的小村庄，两年内出了5个大中专学生，成了闻名三乡五里的文化村。这也让我第一次对父亲产生了崇拜之情。

1978年，河北正定中学复建，父亲成为被抽调的第一批教师。父亲的语文课精彩纷呈，颇受欢迎。遗憾的是，我在正中6年，从来没有听过他的课。他的一位学生曾跟我说：“每次想到陈老师，我就想起朱自清的《荷塘月色》和《梅雨潭的绿》。陈老师的声音时而清脆高扬，时而深沉内敛，带着一种迷人的磁性，给我们朗读、讲述，让我们领略到了文字的优美，体会到了身临其境的感觉。”

于是，我时常想象父亲讲课会是什么样。后来，所有的想象凝结成这张照片的样子：漂亮的板书，声情并茂的讲述和一群听得入迷的学生……



陈清华老师正在给学生们讲课

1987年，教育局为正定县一中组建新的领导班子，父亲出任教导主任。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招贤纳士，让真正优秀的教师走上中一的讲台。

一天，他突然问我：“晓彦是你同学吗？”

我说：“是的，我正中的同学，语文课代表。怎么了？”

父亲没有回答。没过多久，晓彦老师被调到一中执教。多年后，她已成为某职教中心名师工作室主任。同学聚会，她拉着我的手说：“我从乡中调到正定一中之前，从来没有见过陈校长。后来才得知，我参加县里的评优课，听课的人群中坐着陈校长。他是我的伯乐，给了我人生中一次非常重要的机会。”

没有私心、任人唯贤的新班子，很快凝聚起人心。经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，升学率直

线上升，不但高考上线人数增多，更有学生破天荒地考上了北大、清华等名校。

一时间，学校呈现出朝气蓬勃、蒸蒸日上的景象。父亲也因为出色的能力而升任副校长。但他舍不得放下教鞭，依然奋战在教学第一线。行政和教学的双重压力，让他疲惫不堪，但他丝毫没有抱怨。然而，他的身体开始发出警告，时常会有心慌、心悸、突然头晕的症状，母亲很担心，希望他能推掉一些工作。

1990年的教师节，学校安排全体教职员体检，体检报告没有任何问题。父亲感到很宽慰，对母亲说：“没什么大病，放心吧。人生能有几次搏，我也要搏一搏。”

没想到两个月后，他突发心脏病，倒在教学楼的楼道里，没有抢救过来。学校上千名师生为他举办了隆重的追悼会，他的领导、同事和教过的学生们纷纷前来送行。

几天后，一位儒雅的男子来到家里，他深深地鞠了一躬，说：“我从天津来，来看陈老师了。当年家里穷，是陈老师给我买书本，交学费，我才有机会考上大学。没有陈老师，就没有今

天的我，真是无以为报啊！”时间久远了，我只记得这位师兄姓王。

正中校庆，我拿回一本校刊，里面有一篇回忆父亲的文章，其中有一个抽烟的细节，母亲看了，说：“当年你爸烟抽得厉害，管也管不了。现在回想，夜深人静，也唯有香烟能陪他把学生的作业阅完。”

学生记得父亲被香烟熏黄的手指，记得父亲花白的头发，记得父亲挺拔的身姿和爽朗的笑声。他们心里的陈老师既严厉又温暖，既有才华又有脾气，是个有血有肉的人，善于给同学打气鼓劲，能够随时提供帮助。

父亲去世后，我们曾经设想，邀请他的得意门生们共同制作一本纪念册，被母亲制止了。她说：“我们不需要这样的纪念，按照你父亲的性格，他一定不会为此去叨扰他的学生。”

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。这是父亲的愿景，也是每一位为人师者的愿景。

父亲教书育人32年。受到父亲的影响，我毕业后也留在家乡工作，很多场合都能遇到他的学生。人们聊起父亲，纷纷为他出色的工作能力和敬业精神点赞。他的突然离世，不只是家庭的重大变故，对正定一中的学子们而言，也是莫大的损失。

陈晓冰/文



图说往事 同学的报到证

1981年9月，我们初中毕业后考入一所中等师范学校，经过3年的刻苦学习，全班40人顺利毕业。当时，我们中师毕业生都由国家分配到当地教育部门，再由教育部门分配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农村小学任教。几年前，我到当地的教体局查阅档案，偶然发现了这位同学的报到证。她在外地工作，无暇来取，所以我一直珍藏到现在。

刘琪瑞/文并供图

儿时的“分餐制”

上世纪60年代，父亲是汽车站的职工，每月薪水40多元，母亲打些零工贴补家用。我们兄弟姐妹6人，除了小妹小弟未读书，4个兄妹都在读书，当年的日子过得紧巴巴的，父母最愁的是儿女们的吃饭问题。

10来岁的娃娃正是长身体的时候，可家里那点粮食只能吃个半饱。父亲白天上班，母亲打零工，常常是吃完中午饭把饭菜留在锅里，而后就又要去干活了。兄妹几个放学有先有后，先到家的先吃，最后回家的就更吃不饱了。

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父母想到了“分餐制”。他俩给我们立下规矩：你们几个放学有早有晚，回来早的吃饱了，回来晚的饿肚子，今后把你们的饭菜分开，一人一碗，各吃各的，不许吃别人的，偷吃别人的打手掌。

刚开始几天，兄妹们还能遵守规矩，不敢“侵占”别人的饭菜。有一天，

我回家早，吃完自己的饭菜感觉还没饱，看到弟弟妹妹碗里的，忍不住又夹了些饭菜。大妹回家后，看见碗里的饭菜没有平时多，连忙问我：“二哥，是不是你吃了我的饭？”我支支吾吾地否认：“我才不吃你的呢！”母亲刚好回家，不用问就知道是我干的“好事”。不过，母亲并没有打我的手掌，而是对妹妹说：“没吃饱吧？妈妈给你两片红薯干。”大妹才没有哭闹。

有一次，大妹放学晚了，回家时饭菜被大弟吃了一半，母亲不在家，她气得哇哇大哭。下午放学后，大妹向母亲告状：“弟弟偷吃我的饭菜。”母亲也没有惩罚大弟，因为母亲知道，大弟因为没吃饱才“偷吃”姐姐的。母亲安慰妹妹：“中午没吃饱，妈妈让你晚饭多吃点儿。”其实，我们都知道，我们多吃点儿，父母就只得少吃些了。

在那个特殊的年代，能吃饱就是最大的幸福。

陈燕炳/文